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季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李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吳惠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７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５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７之監護人。

指定吳惠妹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７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５之婆婆即相對人Ａ０７因乳房惡性腫瘤合併轉移併發呼吸衰竭，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於高雄秀傳醫院接受氣切手術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家族不動產諮詢地政士吳惠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查詢表。

㈡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㈢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㈣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㈤吳惠妹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4年12月31日確診左側乳房惡性腫瘤，已遠處轉移至頸胸椎骨頭，115年1月12日接受頸胸椎固定融合手術併置放人工血管座，術後轉加護病房觀察，曾因呼吸衰竭失去生命跡象。嗣後持續治療至115年3月3日因失能臥床轉護理之家照顧迄今。相對人現經診斷為重度器質性失智症，已接受氣切手術並使用鼻胃管、尿管、包尿布，其目前無法溝通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已歿，其手足經本院通知未表示意見，其胞妹Ａ００１之補正通知於115年5月8日寄存於其住居地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；胞弟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則均於115年5月6日收受上開補正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77至83頁）。而吳惠妹亦表示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吳惠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吳惠妹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附錄：

《民法第1099條》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《民法第1112條》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